

吳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0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：00

地點：文鴻樓 1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明輝學務長代

出席人員：何漢彰教務長、蕭坤江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張簡秋瑰主任、進修推廣部戴子淳主任、會計室張瑜倫代、趙偉勛院長、徐旭華院長、生輔組柯添裕組長、蔡守浦主任、卓世鏞組長、錢慶安老師、趙國斌老師、石昌益老師、黃鉞翔老師、吳憲訓老師、周靈山老師。

列席：無

請假：張瑞興老師、肖咏梅老師、日間部學生會林宥均會長、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汪莉如會長、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顏銘毅會長。

記錄：許文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（會議紀錄內容確認無誤）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運動競賽(含講習)活動成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1. 活動成果如下表所列：

項次	活動項目	參與系所	參與人數
1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際盃暨雲嘉青年球類競賽	桌球： 男生組-電機系、休閒系、車輛系、消防系。 女生組-休閒系、餐管系、幼保系。	5 隊(20 人) 3 隊(12 人)
		排球： 男生組-休閒系、餐管系、消防系、電機系。 女生組-休閒系、餐管系、幼保系。	4 隊(24 人) 3 隊(18 人)
		籃球： 高中職：民雄農工、義峰高中 系際盃男生組：休閒系、消防系、電機系、餐管系。 系際盃女生組：休閒系、消防系、幼保系。	2 校 20 人 男生 24 人、 女生 24 人
		慢速壘球： 男生組-休閒系、消防系、餐管系、應媒系。	80 人
2	體育幹部座談會	全校各班康樂股長及各系學會活動負責人	76 人
3	運動系列講座	全校教職員工生	約 80 人
4	58 週年校慶運動會	全校教職員工生	約 540 人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案二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場館租借情形，提請報告。
說明：

1. 111-2 運動場館租借收益情形如下表所列：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				
序號	租借日期	活動名稱	租借單位(人)	租借場地別	金額
1	112/02/07-09	112 年嘉義縣第三屆阿里山暨和興盃全國國小硬式棒球邀請賽	和興國小	棒壘球場	4,800
2	112/02/14-27	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聯賽	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	旭光堂	168,000
3	112/02/26-28、 03/06-08	AFC A 教練講習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十一人制足球場	15,000
4	112/03/01-03、 03/30-04/01	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	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	十一人制足球場	15,000
5	112/03/10-12	婦幼展	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	旭光堂	84,000
6	112/04/01-08	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聯賽	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	旭光堂	90,000
7	112/04/09	112 年嘉義縣外籍移工足球聯誼賽	中林國小	十一人制足球場、五人制足球場	4,000
8	112/04/17	協同中學桌球社課	協同中學	桌球教室	3,600
9	112/04/20-23	112 年潛力計畫男子五人制足球培訓隊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旭光堂	36,000
10	112/04/25	吳鳳 2023 校園職感薪生活徵才就業博覽會	研發處	旭光堂	7,000
11	1120/5/11-14	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潛力計畫男子五人制足球培訓隊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旭光堂	16,500
12	112/05/13-14、 05/20-21、 05/27-28	2023 臺灣五人制足球聯賽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旭光堂	72,000
13	112/06/03	中正大學辦理之新南向 5 人制足球賽	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	五人制足球場	3,600
14	112/06/10-13	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潛力計畫男子五人制足球培訓隊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五人制足球場、旭光堂	31,500
15	112/06/17-18、 06/24-25	2023 臺灣五人制足球聯賽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旭光堂	48,000
16	112/06/18	鄉鎮市運動嘉年華活動夏季軟式棒球嘉年華	嘉義縣民雄鄉體育會	五人制足球場、棒壘球場	8,200
17	112/07/07-08	2023 年嘉義縣民雄鄉第一屆「鳳梨盃」全國軟式棒球錦標賽	嘉義縣民雄鄉體育會	五人制足球場、棒壘球場	16,400
18	112/07/14-16	112 年訓練中心計畫之全區對抗賽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十一人制足球場、五人制足球場	12,000
19	112/07/09	2023 年國泰員工趣味運動會	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	旭光堂	56,000
20	112/07/14-16	112 年訓練中心計畫之全區對抗賽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十一人制足球場、五人制足球場	12,000
總計					703,600

2. 另 111-1 運動場館租借收益為 1,740,300 元，統計 111 學年度總收益為 2,443,900 元，併此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報告案三

案 由：111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執行情形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運動代表隊參賽項目與經費補助一覽表。

111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參賽項目與經費補助一覽表

編號	校隊名稱	核定金額	執行金額	111 學年度參加比賽項目
1	桌球隊	30,000	2,956	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賽
2	柔道隊	39,000	122,413	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賽 27,418 元
				112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 94,995 元
3	排球隊	50,000	31,851	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
4	籃球隊	30,000	0	
5	女籃隊	30,000	56,300	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聯賽 39,060 元
				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 17,240 元
6	足球隊	80,000	50,915	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 11 人制足球聯賽
7	田徑隊	10,000	4,707	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賽
8	角力隊	50,000	43,161	111 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15,420 元
				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賽 27,741 元
9	木球隊	6,000	5,236	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賽
10	棒球隊	300,000	271,997	111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 56,725 元
				112 年度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 215,272 元
11	羽球隊	20,000	0	
12	彰雲嘉體育交流	20,000	0	
13	成績優良獎勵金	35,000	17,500	
	總計	700,000	607,036	
	餘額	0	92,964	

決 定：請參照趙偉勛院長建議，112 學年度各校隊參賽經費參考前一學年參賽項目及執行成

效編列，以避免預、決算之落差；餘洽悉。

報告案四

案由：112 學年度各運動代表隊教練(管理)名單確認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本學年度各運動代表隊，計有足球隊(蔡守浦教練、何嘉振教練、肖咏梅管理)、桌球隊(周靈山教練)、柔道隊(卓世鏞教練)、女籃隊(石昌益教練、黃佩雯教練)、棒球隊(黃鉞翔教練、羅松永教練)、排球隊(吳憲訓教練)、田徑隊、木球隊(錢慶安教練)、羽球隊(郭秀燕教練)、角力隊(張瑞興教練)，共有 10 隊、16 位教練(管理)。

決定：新增桌球隊許心賢助理教練、顏嘉賢管理，棒球隊張立帆教練；餘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運動競賽(含講習)活動實施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各項運動競賽與講習活動實施期程，如下表所列：

項次	活動日期	活動名稱
1	10 月 04 日	體育幹部座談會
2	10 月 11 日至-11 月 30 日	新生盃球類競賽-籃球、桌球、排球、慢速壘球
3	11 月 08 日	運動系列講座
4	11 月 13-17 日	第 14 屆吳鳳盃羽球賽
5	12 月 06 日	第 33 屆樂活校園路跑賽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「本校運動代表隊住宿優惠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為提升招收高中職優秀運動選手、減低選手轉學流失率、方便校隊集中訓練管理、養成有規律的生活習慣及給予安心就學與訓練比賽環境，擬提供住宿優惠方案。
2. 每學年第一學期舊生視練習情況，由體育運動組彙整後提報全免優惠人數；新生視入學後練習狀況進行考核再以專簽提報申請，第二學期各隊教練依照考核表評定續住學生名單，並於學生註冊確認後將名單送至生輔組依住宿作業程序辦理。
3. 每學期網路費及水電費依照學校規定收費。
4. 112-1 學期運動代表隊申請住宿優惠人數一覽表，如附件一(P. 6)。
5. 棒球申請 15 位、足球申請 14 位、柔道申請 4 位各運動校隊考核評分表，如附件二(P. 7-9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法規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3 日組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2. 為完善運動場所設施管理相關注意事項，增列人工草皮及棒壘球場管理內容，進行法規修正。
3.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三(P. 10-1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蕭坤江總務長

案由：110學年及111學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租借場地欠款清償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110學年及111學年間足協租借本校場館辦理相關活動，並於111年7月開始截至12月積欠款項，共達427,500元。

2. 本校已於112年8月17日發函通知催繳，仍請學務處體育組進行後續催繳事宜。

決議：1. 請體育組於會後致電中華足協高層，適時運用恐難再續租策略，積極協商後續清償事宜(體育組已依決議於112年9月15日上午11點40分親自電話聯繫足球協會邱奕文副秘書長表達本校意向)。

2. 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：九時四十分。

吳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代表隊優惠人數一覽表

項目		棒球	足球	柔道
減免類別 學期別		全免	全免	全免
112-1	一年級	0	0	0
	二-四年級	15	14	4
	合計	15	14	4

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五	有鑑於體育推廣及資源共享之原則，校內外單位得借用本校場館舉辦正式活動，惟須經本校體育運動組核可，並依本場館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場館施行細則另訂之。	校內外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，須經本校體育運動組核可，並依本場館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場館施行細則另訂之。	新增內容
八	使用人工草皮足球場地須著專業服裝及球鞋，並嚴禁攜帶寵物進入、騎乘自行車、施放煙火爆竹、飲食及堆放雜物等不妥事宜。	無	新增條文
九	使用棒壘球場須負維護場地整潔之義務，並自負安全之責。	無	新增條文
十	修正條次	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單位應依正常程序使用並善加維護，若有損毀建物、器材設備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	條次遞增
十一	修正條次	本要點經體育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條次遞增

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(修正草案)

90年10月24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訂定

96年05月09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
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；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
109年09月10日體育指導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吳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所屬運動場館(以下簡稱本場館)設施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室內場地、室外場地及其附屬相關設備。
- 三、本場館在不影響體育正課教學使用之原則下，得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舉辦活動，借用對象以單位或團體申請為限，不受理個人之申請。
- 四、本場館以本校體育正課教學為主，非體育正課教學時段，開放借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重大慶典活動。
 - (二) 體育運動組舉辦之校內或校際運動競賽。
 - (三)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 - (四) 本校運動社團例行活動。
 - (五) 學校核可之其他各項活動。
- 五、有鑑於體育推廣及資源共享之原則，校內外單位得借用本校場館舉辦正式活動，惟須經本校體育運動組核可，並依本場館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場館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六、本場館之管理由體育運動組協同總務處辦理之。
 - (一) 體育運動組負責本場館使用時間調配與管制。
 - (二) 總務處負責本場館附屬設備之修繕維護。
 - (三) 出納組負責及受理校內、外單位申請借用收費事宜。
- 七、借用終止
 - (一) 本校因公務需要，得隨時停止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並依規定報請處理。
 1. 違反活動宗旨或不良風俗者。
 2. 因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館設施者。
 3. 其他違反本辦法及施行細則之情事者。
- 八、使用人工草皮足球場地須著專業服裝及球鞋，並嚴禁攜帶寵物進入、騎乘自行車、施放煙火爆竹、飲食及堆放雜物等不妥事宜。
- 九、使用棒壘球場須負維護場地整潔之義務，並自負安全之責。
- 十、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單位應依正常程序使用並善加維護，若有損毀建物、器材設備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體育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